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453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4.doc、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5.doc、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6.doc、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1.doc、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2.doc、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3.doc、ba7d3a00fa589ca4242233f3a1f70709_34535100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局104年4月16日104-14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顧及教師遷調需求並提高教師選填缺額機會，104學年度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將改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明定本介聘作業採行連帶開缺，並增訂達成介聘教師放棄時之後續因應作法。
- 三、旨揭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附表，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教育人事相關法規下載應用。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擬：公告周知，文存。

人事室 楊舒菁
主 任

104/05/01 10:22:50

臺北市立
新民國民中學
柯淑惠

104/05/05 17:11:32

電子公文交換章